

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

(2024) 01 号

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高素质、创新型、应用型人才。同时，发挥高校人才和创新的资源优势，为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助力，为全国高校师生提供交流学习、共同进步的平台，特举办第十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宗旨

大赛秉承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业”的宗旨，搭建产业、院校、政府、企业协同培养创新型、应用型人才的综合平台。携手探索人才培养的新路径，共同推动人才的全面发展与成长，为社会输送符合时代需求的高素质人才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应用创新，智领未来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国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及教师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登录大赛官网在线注册进行报名。

大赛官网：www.qxwq.org.cn

五、大赛项目

本届大赛共设学生组、教师组两个组别 7 个竞赛科目：

（一）学生组

1. “民族魂”数字艺术创新创意设计大赛
2. “职场秀”职业生涯规划大赛
3. “青春梦”大学生职场装创意设计大赛
4. “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大赛
5. “国潮兴”大学生数字营销实战大赛

（二）教师组

1. “园丁情”教师创课大赛
2. “谱韶华”辅导员大赛

六、大赛赛制

大赛采用初赛、决赛两级赛制。

初赛阶段，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赛学校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，并公布入围决赛的学校名单。

决赛阶段由作品演示、现场答辩、实操考试等环节组成，评比产生本届大赛各奖项。

各科目比赛要求详见大赛官网：www.qxwq.org.cn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届大赛各项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对在大赛中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，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”称号。

对组织工作出色、参赛人数较多、成绩优异的院校，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八、大赛安排

（一）在线报名参赛（2024年9月23日-11月10日）

参赛团队或个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方网站进行报名，在“院校/个人中心，增加队伍”模块填报信息。具体报名流程详见大赛官网（www.qxwq.org.cn）及微信公众号（ATCP001）。

（二）提交作品（2024年10月10日-11月17日）

参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，按各科目比赛要求完成参赛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评审（2024年11月18日-12月8日）

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决赛及奖项公示（2024年12月）

若时间或形式有所调整，大赛组委会将另行通知。

九、参赛须知

1. 每所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参赛多个科目，由学校竞赛负责人对本校参赛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；

2. 请各单位动员学生积极参加比赛，并做好参赛报名、竞赛辅导及赛事组织工作；

3. 获奖名单等相关信息将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发布，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及时关注大赛官网及公众号。

十.联系方式

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秀秀，010-66083178

Q Q 群：368752721 259243574 592022858 593152699

邮 箱：dasai@uec.org.cn

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4年9月23日



附件

第十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
学校名称（加盖院系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通讯地址							
参赛科目	(一) 学生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民族魂”数字艺术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职业秀”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国潮兴”大学生数字营销实战大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青春梦”大学生职场装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设计大赛		(二) 教师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园丁情”教师创课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谱韶华”辅导员大赛		